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82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潔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各編號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陳怡潔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雖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不詳之人使用，且將匯入帳戶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可能涉及犯罪，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齊」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由陳怡潔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前某日，將其申辦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陳齊」，「陳齊」另以附表一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再由陳怡潔將各該款項，逐筆轉帳購買等值泰達幣，再存入「陳齊」指定之電子錢包，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陳怡潔並就每筆轉帳購幣之款項各獲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媿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
02 (本院卷第74頁)，並有附表一所示證據、本案帳戶之開戶基
03 本資料暨交易明細等件可佐(偵卷第21-24頁)，足徵被告前
04 揭任意性之自白，有上述卷證可資補強，核與事實相符，堪
05 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適用：

0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2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3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4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5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6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7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8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19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20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21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22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
23 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
24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
25 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
26 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

28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2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本次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30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3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1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0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
07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09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10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11 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2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14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
15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6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9 物者，減輕其刑」。

20 3. 查被告之行為於新舊法均構成洗錢罪，另被告於偵查、審理
21 中均坦承洗錢犯行，其就附表一各編號犯行均獲犯罪所得
22 (詳下述)，迄未繳回，僅適用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而本案
23 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4 最高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惟該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
25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
26 年；至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
27 刑6月至5年，揆上規定及說明，本案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30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31 罪。

01 (三)被告與「陳齊」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2 以共同正犯。

03 (四)「陳齊」詐欺附表一編號1之告訴人鄭奕渙多次匯款，及由
04 被告多次轉帳購幣存入電子錢包，係於密接之時、地實行，
05 就同一告訴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
06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7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
08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9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以一行為同時犯上述2罪，
10 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
11 罪論處。被告所犯3次一般洗錢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2 應予分論併罰。

13 (六)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自白附表一各該編號之洗錢犯行，爰
14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1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犯罪猖獗，對被害
16 人之財產、社會治安危害甚鉅，被告竟仍參與本案詐欺、洗
17 錢犯行，而使本案告訴人受有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損害，所
18 為委不足取。又被告坦承犯行，但自承無資力賠償(本院卷
19 第54頁)，應就其犯後態度及所生損害予以適度評價；兼衡
20 被告本案動機、手段、犯行分擔，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所示無其他前科之素行(本院卷第15頁)，及被告於
22 審理中所陳之智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
23 卷第65頁)，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
24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八)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6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7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8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9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30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31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

01 告除本案外，尚自陳另有提供其他帳戶而領取報酬之潛在案
02 件(本院卷第64頁)，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
03 察官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爰不於本判決定之，併此敘明。

04 三、沒收：

0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次
06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07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8 人與否，沒收之」，惟觀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
09 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10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11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1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本案遭隱匿之詐欺款
14 項，均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
15 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16 (二)另被告每筆轉帳購幣之報酬乃1,000元，就附表一編號1至3
17 之犯行各獲報酬2,000元、1,000元、1,000元，據其於審理
18 中陳明(本院卷第64-65頁)，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
19 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3項規定，於各該主文項下宣告沒
2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迪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一：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及出處
1	鄭奕渙	「陳齊」於113年3月間，在網路上張貼徵求陪聊賺錢之不實廣告，鄭奕渙上網瀏覽後與對方聯繫，「陳齊」即要求鄭奕渙先匯款儲值，鄭奕渙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透過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① 113年3月13日16時12分許 ② 113年3月14日16時25分許	① 5萬元 ② 10萬元	鄭奕渙於警詢中證述、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匯款明細（警卷第11-13、23-26頁）
2	蔡昀芯	「陳齊」於113年2月間，在網路上張貼投資虛擬貨幣之不實廣告，蔡昀芯上網瀏覽後與對方聯繫，「陳齊」即要求蔡昀芯匯款投資，蔡昀芯不疑	113年3月15日17時46分許	3萬元	蔡昀芯於警詢中證述、對話紀錄擷圖及網路銀行轉帳匯款明細（警卷第14-15、39-54頁）

		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透過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3	林之敏	「陳齊」於113年3月間，在網路上張貼徵求陪聊賺錢之不實廣告，林之敏上網瀏覽後與對方聯繫，「陳齊」即要求林之敏先匯款入金，林之敏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透過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16日 20時48分許	2萬元	林之敏於警詢中證述、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6-18、63-69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陳怡潔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陳怡潔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陳怡潔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